

城管特保市容辅助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 11NMB2F331332026401

甲方: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 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694492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肆仟肆佰玖拾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一招三年, 分年签合同, 首年服务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关于全年性服务指标

的验收，因个别指标不达标的款项扣除在履行合同的最后两个月执行。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费半年结算，甲方每半年度将款项汇入乙方定账户。每半年服务完成后，由乙方开具发票交甲方入账。甲方付款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前提，因财政资金迟延到账导致延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采购预算所涵盖的服务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由于招标工作周期性原因，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在此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费用按成交总价/365*原单位服务天数计算。相关费用由原服务单位垫付，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原服务单位，否则视作严重失信，合同自动解除，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甲方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

8.2 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合同生效前发生管理工作中所遗留问题。

8.3 协助乙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管理、培训、指导、宣传、教育。

8.4 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监督、考评；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员工要求乙方辞退或更换。

8.5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保障。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接受甲方监督。

9.2 按照配置安排管理服务人员，如因甲方岗位变动、调整，乙方应增加或减少管理服务人员。

9.3 配合甲方做好区域的协助工作，职责明确、岗位明确。

9.4 在工作中违反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规定，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警告、罚款、辞退。

9.5 乙方应合法用工，按规定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保。若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终止所发生的补给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9.6 甲方须按时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如不能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9.7 如甲乙双方合同约定范围内，发生人员违法活动等造成财产损失，经当地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确认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职所引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9.8 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害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9.9 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的，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责任。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并根据项目费用提供总额扣除未履行服务部分款项。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则通过相应的法律程序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提前 1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和补充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本项目全年工时不少于 92025 小时。人员休息时间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潘宏

电话：57263535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山大道 3050 号

2026年07月30日

乙方（盖章）：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蒋德玉

电话：021-50566068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2554 号第五栋

2026年07月30日

